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8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劉智超

出席：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謝顥丞 張國治 王年燦 朱美玲 趙慶河 潘台芳
馬榮財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林伯賢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張浣芸(公假) 林榮泰 謝顥丞(張婉真代)
林進忠 蔡友 王慶臺(徐華蔓代) 林伯賢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陳光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毓光
何家玲 黃增榮 賴文堅 王仁海 林志隆 蔣定富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王蓼 梅士杰 李怡曄 張佩瑜 陳雙珠 張婉真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未補) 顧敏敏 蘇佩萱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馮幼衡 吳嘉瑜 曾敏珍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

陳汎瑩(劉智超代) 馮幼衡 吳瑩竹(鍾佳蓓代)

壹、會議開始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將於 7 月 5 日假華僑高中舉行學科考試，6、7 日在本校辦理各學系術科考試，請招生學系審慎進行相關試務工作之準備。
- 二、學期結束，學期各科目成績登錄截止時間為 7 月 2 日，請各授課教師依時程上網登錄。
- 三、101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配合大考術科總會時程，目前進行籌備工作，預計 7 月 26 日召集全國高中、大學術科招生學校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 四、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選課作業將於 7 月中旬開始，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審慎進行選課前之審查作業，並提醒同學依日程進行選課。
- 五、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創意課程開課徵詢，已於 6 月 17 日截止收件，共計有 10 門課程申請參加，本處於 6 月 22 日辦理甄選後，共補助 5 門課程，名單如下：
 - (一) 口語表達(通識中心、戲劇系)。
 - (二) 陶藝與茶藝(通識中心、工藝系)。
 - (三) 陶瓷印篆刻之製作(書畫系、工藝系)。
 - (四) 舞蹈與服裝跨領域創作(舞蹈系、業界教師)。
 - (五) 3D建模與寫實雕塑(雕塑系、多媒系)。
- 六、99學年度暑修課程共計開設38門，開課內容詳如(附件一)。
- 七、本校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會議，已於昨(27)日召開，總量發展提報資料將於7月11日前函報教育部。
- 八、臺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椰林講堂將於6月28日開幕，本校張副校長浣芸受邀擔任「特色課程」主持人，並邀請本校工藝設計學系林伯賢主任講授「工藝鑑賞的美學基礎」；另外關於「教師社群」則由本校戲劇學系劉晉立教授指導「當代戲劇理論教師成長社群」。
- 九、為加強本校100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媒體成果展示，以及學校校園宣傳、新聞報導、展演活動等，本處教發中心分別於5月31日、6月7日舉辦DV攝影教學研習課程，參加者均核撥研習時數，活動滿意度達92%。
- 十、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0 至 101 年完整版計畫書已於 6 月 15 日送至教育部，經費均確認無誤並開始執行；另本校須於 6 月

- 30 日前達成卓越計畫第一期款 70%，始得申請卓越計畫第二期款，敬請計畫相關單位全力配合。
- 十一、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次管考會議將在明（29）日舉辦，主要討論 5 月份計畫執行情形，並展示計畫期中成果。
- 十二、本校卓越計畫網站建置工作正接近完成中，預計 7 月 22 日完成驗收。
- 十三、本校 100 學年度教師成長社群申請作業，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共 16 個社群提出申請。
- 十四、本處於 5 月 26 日舉辦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TA）期末座談會，邀請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良 TA 分享執行經驗與心得，並安排討論及交流時間。另 5 月 27 日也辦理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期末座談會，座談中邀請新進教師分享心得及建議，提供教師交流機會。
- 十五、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勵創作課程教學成果發表，申請作業至 7 月 15 日止。
- 十六、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學助理（TA）研習營正於今（28）日辦理，特別邀請臺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及本校優良 TA 作經驗交流與分享，並請圖書館曾聖峯老師主講「校園圖書資料庫導覽」。下午則安排巨匠電腦講師講解辦公室應用軟體（Excel、Word、PowerPoint）之實作及運用技巧。
- 十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助理（TA）計有 59 位老師（含美術學院 14、設計學院 12、傳播學院 14、表演學院 13、人文學院 6）64 門課，加上跨領域課程合計 71 門課提出申請。本次分配除大略按申請人比例原則外，並透過各學院需求性順位評估，由於本年度編列預算不足（只有 40 門課），錄取率約僅 56%，因此，請未獲得分配之教師見諒。
- 十八、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計畫申請已於 6 月 17 日截止，影音串流類共 5 位申請，簡報投影片類、多媒體動畫類目前暫無人申請。

學務處

壹、畢業典禮

- 一、99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於 6 月 11 日假演藝廳舉行，與會貴賓新北市朱立倫市長蒞臨典禮，期許畢業生發揮專長善盡社會責

任，現場溫馨感人，典禮圓滿結束。

貳、教學卓越分項計畫二

- 一、百年教學卓越計畫 2-1-2 社區藝術增值活動-華僑高中「藝能館」外牆彩繪活動已於 6 月 18 日彩繪完畢。
- 二、百年教學卓越計畫 2-1-3 藝術教育服務計劃「臺灣藝大藝術專業服務隊」，行程前培訓 35 名隊員，將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分三梯次前往新竹縣峨眉鄉富興國小、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小及南投縣鹿谷鄉內湖國小，共計 180 位小朋友參加，藉此活動將美術、音樂課程啟發小朋友們對藝術的認知。
- 三、本處於 6 月 21 日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2-2」讀書小組成果分享暨頒獎典禮，邀請政治大學教發中心陳木金主任及本校顏若映學務長、陳曉慧主任、黃增榮主任擔任評審，由 10 組讀書小組中選出 1 至 3 名及優選 3 名，分別獲得獎學金元 1,000 元、8,000 元、6,000 元及三組 3,000 元。
- 四、教學卓越計畫之「雙業師友」卓越盃暨校長盃之排球、籃球競賽，已於 6 月 23 日，假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大廳進行頒獎典禮，同學反應良好，參與熱烈。
- 五、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將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教學卓越計畫「職場深度行之實習活動」，共計有 22 家公司、187 個實習機會，請各系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實習內容請至「生涯轉驛站」網頁(<http://jbank.ntua.edu.tw/>)查詢。

參、生活輔導

- 一、暑假期間（6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申請住宿約 295 人，期末離舍、暑假開舍時間均為 6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各項作業賡續辦理中，值勤教官兼任舍監，並加強宿舍安全維護。
- 二、本處於畢業典禮假藝術廣場辦理遺失物義賣暨捐贈二手書、影音資料交流活動攤位，義賣所得共 6,573 元交由本校崇德志工社依規定捐贈慈善團體（創世基金會）；另未義賣出之失物則交由愛心二手商店處理。
- 三、為確定新建學生宿舍基地位置，訂於 6 月 28 日下午（行政會議後）於後門警衛室旁廣場，舉行學生宿舍定址儀式，歡迎師長同仁前往觀禮。

肆、學習輔導

- 一、為協助期中預警學生度過學習危機，本處聘請 3 位學習輔導員

經由電話或面談方式進行諮詢服務，此次期中預警學生共計101位，截至6月17日止已輔導89位，輔導率達88%，預警學生對學習諮詢服務之整體滿意度達100%，顯現預警學生經由輔導後獲益良多。

二、本處資源教室畢業生張和凱、馮成文同學勤奮向學，努力上進，分別考取本校書畫藝術學系造型藝術碩士班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商設計研究所商業設計組，此舉激勵資源教室學生學習風氣，樹立良好典範。

三、本處獲教育部「9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核定經費」新台幣42萬元，供相關系所購置資本設備，已於6月辦理核結。

四、本學期已結束，請各系所主任協助宣導各班導師於6月30日前繳交（一）班會紀錄表（二）自辦活動紀錄表（三）導師工作自評表（四）導師輔導紀錄表等資料，並由助教彙整後於期限內繳至學輔中心。

伍、研習活動

一、本處於6月8日（三）17:30-20:30辦理資源教室畢業送舊暨期末祝福晚會，歡送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藉由懷舊影片與相關音樂勾起眾人美好回憶，並透過畢業生與在校生之間的互相勉勵傳遞薪火相傳的意義與精神。

二、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於6月11日辦理「2011藝能世界徵才博覽會」活動，共計22家廠商參加，畢業生參與熱烈，活動圓滿結束。

三、6月16日舉行99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寫作業討論，請相關業務單位就業管項目予以填寫。6月28日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會議。

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於6月13日，假教學研究大樓1樓中庭，舉辦「e動未來：e-portfolio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建置活動創意競賽」、「大二校內專業實習之「集集樂」活動競賽」之頒獎典禮，活動圓滿結束。

陸、服務學習與職涯講座

一、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訂於6月22日中午召開「服務學習課程反思座談會」，邀請亞東醫院公關室謝淑惠主任列席分享，感謝各系大一導師及學生代表參與。

二、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六月份共舉辦八場職涯講座、一場企業參訪（廣電系），活動圓滿結束。

總務處

- 一、緊鄰教研大樓資源回收區停車場之大專用地占用人楊榮輝、藍明宗、藍順連等 3 戶拆屋還地訴訟案，於 100/6/16 在板橋地方法院開庭時，和住戶達成和解，依和解書約定，占用戶應於 6 個月內（100/12/16）返還土地（3 戶土地合計約 1245 平方公尺即 377 坪），本校將發予救濟金。
- 二、緊鄰教研大樓後側之大專用地占用人藍予伶拆屋還地案，於 100/6/20 達成和解，本校已取得事實上處分權，占用戶應於 2 個月內（100/8/20）搬離私人物品返並還土地（土地合計約 713 平方公尺即 216 坪），本校將發予救濟金。
- 三、本校大專用地被占用之土地面積約 1 公頃，原占用戶計有 32 戶，除 3 戶於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預定 100/7/29 宣判），餘 29 戶均已排除占用（含 9 戶已達成和解及 1 戶強制執行中，預定 12 月底前均可陸續返還土地）。
- 四、本校與中餐廳承包商三大小吃店的租賃契約將於今(100)年 8 月 31 日屆滿，依契約規定，...廠商營運績效良好，得向校方申請續約乙次，期間以 2 年為限；總務處於 5 月 6 日至 5 月 23 日期間，對中餐廳服務及環境衛生等項目辦理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全體教職員工生對中餐餐飲服務整體滿意度大於不滿意度，尚稱營運績效良好，承包廠商三大小吃店亦有意願繼續在本校中餐廳營運，並已提出續租申請。（如附件二，本校中餐廳與 7-11 滿意度調查資料）
- 五、本校與 7-11 的租賃契約將於今(100)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契約規定，...廠商營運績效良好，得向校方申請續約乙次，期間以 2 年為限。總務處於 5 月 16 日至 5 月 30 日期間，對超商服務及環境衛生等項目辦理問卷調查。全體教職員工生對 7-11 整體滿意度大於不滿意度，尚稱廠商營運績效良好，而承租廠商 7-11 亦有意願繼續在本校營運，並提出續租申請。（如附件二，本校中餐廳與 7-11 滿意度調查資料）
- 六、本校暑假期間各委外經營商店(7-11、餐廳等)營業時間（如附件三）。

- 七、經濟部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每年用電、用油、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用油及用水 10% 為目標。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所屬單位。
- 八、暑假期間請各單位務必加強門禁管理及注意個人隨身財物安全，系所大樓內如有發現可疑人士，請予查問或立即聯絡警衛室協助處理。
- 九、本校 100 年 1 至 6 月份各系所電話費用支用情形一覽表（如附件四），請所屬單位加強控管。
- 十、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100 年 6 月 23 日工程進度 99.150%，施作雜項工程、景觀工程等。
- （二）「100 年度校舍整修工程」業於 6 月 8 日決標，預計於 8 月 15 日竣工。
- 十一、已完工工程
- 收回校地拆除工程（工藝、雕塑大樓間停車場後方），於 5 月 18 日驗收合格。
- 十二、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於 6 月 2 日召開會議評選；評選結果，參與徵選作品均未達合格標準，將重新公告辦理徵選作業。
-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 5 月 29 日完成第一階段細部設計圖說，並於 6 月 9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建築師刻正辦理第二階段詳細設計圖說，預計於 7 月底以前完成。
- （三）「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業於 6 月 14 日開標，並於 6 月 20 日召開第三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

研發處

- 一、依 5 月 19 日本校辦理 100 年校務自我評鑑情形，針對自評委員之審查意見，本處經後續檢討且逐一檢視評鑑報告書，並參考其他學校自評報告範本後，歸納各參考效標需修訂之內容及須呈現之相關附件、佐證資料，整理成檢核表，已於 6 月 22 日召

- 開校內說明會，請相關單位務必於7月8日（星期五）前完成交回本處，俾利後續評鑑報告書之修正及彙整。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文，本校100年校務評鑑受評時程規劃為12月21、22日，請各單位及早準備評鑑相關事宜。
 - 三、國科會100年度第2期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敬請於7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俾本處處理後續行政流程，逾時恕不受理。
 - 四、本校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0年度有編列彈性薪資獎勵金，目前尚有2名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名額，請各系所就教師未聘滿員額，考量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聘用外籍客座教授，以充實本校外籍教授比例，達成教卓計畫目標。
 - 五、教學卓越計畫國際學生大使培訓計畫於5月25日舉辦招募暨培訓說明會，當天參與師生近40人，會中解說培訓計畫之目的、任務及課程內容，並請國際禮賓專業老師講解學生大使工作的重要意義，學生反應熱烈，願意繼續參加後續培訓課程。
 - 六、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參與重要海外教育展，與國際接軌，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國際交流中心陳主任於5月29日-6月3日赴溫哥華參加2011年美洲教育者年會暨教育展，國內共18所大學組團參展。會中與本校姐妹校人員會晤交流，並向外國與會者宣傳本校系所及特色，有美國University of Idaho、智利University of Pacifico及德國Zepplin University大學願與本校建立互免學費之交流關係，英國威爾斯皇家音樂戲劇學院及倫敦藝術大學中央聖馬汀藝術設計學院亦歡迎本校學生訪問研修。將與上述學校及其他在義、加、奧等相關院校進行後續連繫工作，落實合作交流關係。
 - 七、100學年第一學期申請來本校研修之外國交換生有來自法、西、比、日、捷克等國9名，大陸港澳地區11名，共20名。相較於99學年第二學期之法、西2位及大陸港澳地區8位交換生數量，今年外國交換生申請人數大幅增加。
 - 八、5月下旬至6月間，姊妹校及其他國外學校貴賓來訪摘要如下：
 - （一）本校姊妹校澳門理工學院5月25日由該院李向玉院長率團來訪。此次來校主要為建立更進一步的學術合作計畫，以及協商邀請本校教師前往任教一年、兩校師生合作交流展演等事宜，並於會晤結束後，參訪美術系、藝博館以及本

校文創園區。

- (二) 本校姐妹學校哈爾濱師範大學於5月25日選派該校圖書館楊革館長、檔案館高蘊玉館長及歷史系樂繼生主任至本校進行短期學術交流與考察學習。
- (三) 英國創意大學(University for the Creative Arts) 研究所副所長 Jamie Dobson 以及國際事務人員 Sue Smith 於5月27日來校參訪並舉辦說明會，與本校學生及圖文系、創產所、藝政所老師交流對談。會後參觀本校藝術教學環境，對本校之藝術教育深表贊同。
- (四) 姊妹校美國中央阿肯色大學音樂系主任 Dr. Jeffrey Jarvis、樂團指揮 Israel Getzov 以及助理教授 Linda Hsu 於6月1日來訪，與本校音樂系師生會晤，進行深度交流，進一步加強兩校學術合作關係。
- (五) 大陸南昌大學藝術設計學院副院長及教授一行34人於6月20日來訪，與美術學院林院長、美術系林主任、書畫系蔡主任及工藝設計系林主任會面，並參觀此三所相關學系，雙方就教學設備及課程設計交換意見。

文創處

一、5-6月參觀團體一覽表

參訪團體	參訪單位及人數
5月25日	● 澳門理工學院李院長向玉、馮副教授寶珠、楊高級技術員穎虹小姐等貴賓由本校邱組長麗蓉陪同導覽，對園區規劃讚譽有加，期待之後兩校可多加交流，對於兩校文化創意將會激發更多火花。
5月26日	● 觀光旅遊局觀光企劃科卓科長子瑾、教專員斯惠與彭思逢先生為了解新北市目前在地藝文空間規劃與經營至園區參訪，認為目前新北市板橋區的藝文空間各有特色，

	<p>若能加以整合行銷，將會帶來一波可觀的觀光人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衛星電視台節目部企劃執行羅佑潔小姐與林妙盈小姐至園區參訪，該節目計畫在六月時拍攝板橋在地旅遊、文化與美食相關特輯，除了先至園區了解園區資源外，亦至瑞荊格企業有限公司體驗用奶油黏土製作幾可亂真的小蛋糕，令工作人員讚嘆連連。
5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副校長浣芸陪同校外五位貴賓參訪園區，由圓就是藝術琉璃工坊黃寶賢老師親自示範琉璃製作過程，令參訪來賓大開眼界。
5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韓主任豐年陪同參加本校舉辦 2011 文創論壇兩岸學者約 15 人至園區參訪，由趙處長慶河與黃組長美賢親自接待導覽，參觀園區內琉璃工坊、鑲嵌玻璃工坊、紙空間及臺藝大畫廊，學者們對於臺灣文創思維深表贊同，認為若能善用這些創意，臺灣的文創產業前景將無可限量。
6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中心蔡幸芝老師帶領志願服務課程同學 30 人至園區參訪，除了向同學介紹園區工坊外，也鼓勵同學至園區實習，增加專業技能。 ● 北京市規劃委員會石景山分局副局長帶領北京婦女教育聯合會 10 位貴賓參訪，對本園區規劃讚譽有加。
6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節目於園區拍攝課程

	「旅遊與文化」內容，由黃校長主導、黃美賢老師主持介紹園區及各工坊特色，將於華視頻道對全國播出，對於本園區推廣有很大功效。
6月15日	● 由本校藝術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廖教授新田陪同澳洲雪梨大學藝術學院副院長參訪，認為本園區各工坊產業發展極具特色，並對於本校發展產學合作、學生專業實習機制感到讚許，未來有機會兩校可多加交流。

- 二、6月1日由黃校長光男主持李小超先生之捐贈作品「向陽」於臺藝大文創園區揭幕典禮，華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霍主任文軍、市場經理歐陽雨晨先生、旅遊文物處謝處長建龍、陝西電視台策劃尚林先生等蒞臨參加，現場李小超老師為大家解說創作理念，與會貴賓反應熱烈。
- 三、5月26日~6月11日本處創新育成中心於臺藝大畫廊舉辦「2011年國際陶藝與茶藝論壇暨展覽」，由本校工藝系師生、澳洲雪梨大學陶瓷工作室 Jan Guy 主任、澳洲國立藝術學院陶瓷工作室 Merran Esson 主任及園區進駐企業工坊之作品聯展。
- 四、5月27日本處創新育成中心提供進駐企業工坊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增加進駐企業工坊拓展國際行銷通路，提升商品能見度。
- 五、5月28日本處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工坊商品於西門紅樓「文創潮舖」展售舉行開幕記者會，與會嘉賓計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方芷絮處長、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副執行長邱正生及台北市西門商場管理委員會黃永銓會長。本校育成進駐企業工坊將工藝材料重新運用至生活，創造嶄新文創商品，獲得與會嘉賓讚賞與支持。
- 六、有關創新育成中心及設計服務中心兩辦公室滲水整修工程已完工，創新育成中心並已完成搬遷，設計服務中心辦公室於6月10日建置完成。
- 七、臺藝大畫廊於6/22~8/22展出「臺灣寫生-劉洋哲、劉國正雙個展」，期望透過本次展覽能推廣居家藝術收藏，6/23舉行開幕茶會，由黃光男校長主持，貴賓參與踴躍。

- 八、新北市文化局於 6/9 舉行「樂活浮洲藝術嘉年華」諮詢會議，文創處由趙慶河處長代表出席，會中達成共識，藝術嘉年華地點包含臺藝大及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圖書館

- 一、本館為推動閱讀，讓好書伴您過暑假，提供暑假延長借書期限服務(教職員包括公播版視聽資料)，凡即日起借書，讓您看到 100 年 9 月 19 日(一)止，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多加利用。
- 二、本館與雕塑學系自即日起假圖書館一樓大廳舉辦「雕塑系研究所四人作品聯展」，歡迎本校教職員生蒞臨欣賞。
- 三、本館於 100 年 6 月 27 日(一)由謝館長文啟帶領數名館員前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參加「兩岸藝術院校圖書館聯盟座談會」，本館謝館長並代表本校贈送黃校長博物館翻譯著作、藝術學報等出版品贈予與會貴賓。
- 四、本館 100 年 5 月進館 25,614 人次；借閱冊數 6,485 冊；資訊檢索(含網頁使用) 86,387 人次；多媒體(視聽)使用 380 人次，詳如對照表(附件五)。

藝博館

- 一、為配合本校演藝廳整修，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將於本月底開始進行庫房搬遷前置作業，將目前本館館藏作品做全面性盤點：召開典藏審議會議、分類重新編號、檢視、包裝、資料匯整建檔等事宜，俟替代庫房空間定案，再搬入庫房存放。
- 二、本館教學研究大樓地下二樓展場，因長期累積潮濕與漏水，已於本年初進行部分建築漏水維護，並擬於暑假期間進行地板更換工程。感謝總務處提供諮詢與協助，期能於新學年度提供較佳之展示環境。
- 三、藝博館新版入口網站建置將於 7 月中旬正式上線(<http://museum.ntua.edu.tw/>)，新網站將更有效傳遞本館資訊並扮演博物館與各院、系所教學展示平台橫向溝通角色；功能涵括教育推廣、數位資訊整合、多媒體影音服務、線上導覽服務、專業實習申請與研究發表、文物維護中心推廣、文物維護知識傳播與專業技術探討等資訊服務，除認識藝博和展場租借等原功能外，針對現行藝博館網站進行數位典藏系統整合

與新增典藏文物資訊，新設計單元如教育推廣項目之導覽地圖、藝術面對面，特別提供線上導覽、藝術圓桌與藝術家有約等。而文物維護中心網站將保存與維護案例及典藏教育推廣等專業知識提供予校內外師生暨無遠弗屆網路使用者共享。特別感謝電算中心給予本案相關專業諮詢和系統整合的協助。

藝文中心

5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 2 場活動共使用 5 天、演講廳 17 場活動共使用 16 天、國際會議廳 8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福舟表演廳 21 場共使用 21 天。活動資料（如附件六）。

電算中心

一、本中心兩間電腦教室將於暑期進行電腦汰舊換新，屆時計畫將 64 台電腦轉至各單位續用。各單位若需要電腦請洽電算中心王秀鸞小姐(分機 1806)。

二、本校「藝泉網」期末之前徵集作品，請各系所踴躍上傳師生作品，預計將於八月統計各單位執行結果。目前作品共收錄 1504 學年增加 162 件，詳細如下：(統計時間為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

美術作品：39 件	音樂作品：66 件
文學作品：0 件	戲劇作品：7 件
舞蹈作品：1 件	影片作品：6 件
校園集錦：43 件	

教推中心

99 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班次，計開設學士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兒童藝術研習班、廣播電視研習營、表演技巧研習營等，感謝各開課單位、老師及支援學生鼎力協助，並請各單位代為周知。

表演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	------	------

本院	《老師，您好》音樂舞台劇 臺南場、嘉義場	6/25~6/26 7/2~7/3
戲劇系	赴北京中央戲劇學院辦理教學交流活動	7/9~7/15
舞蹈系	「2011 說文蹈舞舞蹈表演 vs. 表演藝術」 學術研討會	7/2(六)~7/3(日) 於本校演藝廳
舞蹈系	上海同濟大學電影學院舞蹈專業師生 參予「舞蹈技巧研習營」交流活動	7/4~7/14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舞蹈系	河北省唐山師範學院前舞蹈系主任 周奇至教授辦理舞蹈專業講座	6/22~6/23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本校「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執行「100-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管理、考核作業需要，特訂定本要點，草案如（附件七）。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1 日校長簽核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本校「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執行「100-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管理、考核作業需要，訂定本辦法，草案如（附件八）。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1 日校長簽核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獎勵創作課程教學成果發表實施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執行「100-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管理、考核作業需要，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九)。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2 日校長簽核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0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40009 號函建議。
-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1 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簽奉核准提會。
- 三、檢附原設置辦法暨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4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9618 號函示本校所報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暫行辦法，須依說明修正再行報部備查(附件十二，p. 48~49)。
- 二、本修正案業於 6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三、旨揭辦法依據教育部來文，本次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新增研究、教學、創作、服務四大人員資格分類。(第四條)
 - (二)新增適用人員資格及其獎勵額度。(第五條)
 - (三)新增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人才核給比例及校內審查委員會機制。(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

(四)明訂本辦法得同時支領「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方案。(第十一條)

(五)新增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受領彈性薪資者對學校回饋之義務。(第十二條)

四、檢附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三、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處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0年第2次文創會議決議辦理文創處組織修正，故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處設置要點」(如附件十五)。
- 二、本案業經100年5月19日校長簽核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修正案(如附件十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15次中心會議」及100年6月16日「99學年度第2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業經100年6月22日臺藝大程字第1002510075號簽核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綜合結論

- 一、10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招生考試，無論在華僑中學舉行之學科考試，或在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全體試務工作要審慎進行，不容有絲毫差池，請教務處同仁多費心，務必要圓滿

完成整體試務工作。

- 二、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舉辦「大二校內專業實習之『集集樂』活動競賽」，在競賽期間，生涯導師圖文學系韓豐年主任、工藝學系呂琪昌老師及中國音樂系申亞華老師，言傳身教，啟迪有方，學生受益良多，三位老師認真教學值得嘉許。
- 三、由莊副校長率領本校籃球隊，參加 2011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馬來西亞主辦第八屆亞洲大學籃球錦標賽，先後戰勝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等隊，最後雖然輸給中國大陸隊而榮獲第二名。但一個沒有體育學系的藝術大學，學生有如此精湛的球技表現，難能可貴，教練與全體球隊學員努力打拼為校爭光，今天劉榮聰主任將得獎獎杯獻給學校，學校感到無比光榮。
- 四、本校中餐廳承包廠商三大小吃店與統一便利超商租約期滿，總務處對兩廠商之服務所做之問卷調查，顯示滿意度均大於不滿意度，而廠商亦有意願繼續在本校營運，既然兩廠商都已提出申請續租且服務良好，似應同意渠等繼續在本校營運，以服務師生。
- 五、暑假期間老師們要有研究計畫或成立工作坊之類的研習作業，暑假不是消極的休憩，研究工作不能懈怠，學校要進步不是僅靠一個人的努力，全體教師們要群策群力，不斷進修，努力做研究，這樣才能提昇整個學校學術地位。

柒、散會(2 時 30 分)

99 學年度暑期開課資料表

序號	開課單位	學制別	科目	學年/ 期別	上課時間		
					日期	星期	節次
1	古蹟系	日學士	基礎雕刻	學年(下)	6/27~7/6：一~五(1~4節)； 7/8~29：一、三、五(1~4節)		
2	古蹟系	日學士	浮雕	學年(下)	6/27~7/13：一、三、五(6~9節)； 7/15~18：五、一(6~7節)		
3	雕塑系	日學士	大三石雕創作實習	下學期	7/11~8/5	一~四	6~9
4	工藝系	日學士	工藝設計	上學期	6/27~8/25	一~四	6~9
5	工藝系	日學士	工藝設計	下學期	6/27~8/25	一~四	6~9
7	工藝系	碩士在職	綜合工藝設計	下學期	6/27~7/19	一~四	1~4
8	廣電系	進學班	廣播電視法規	學期課	6/27~8/25	一、四	7:00~ 9:00
9	表演學院	日學士	表演規劃與製作	下學期	6/27~7/25	一、四	2~5
10	音樂系	日學士	視唱聽寫(二)	上學期(二)	6/27~8/22	二、四	6~7
11	音樂系	日學士	和聲學	上學期(二)	6/27~8/22	一、四	3~4
12	音樂系	日學士	和聲學	下學期(二)	6/27~8/22	二、三	6~7
13	音樂系	日學士	主修(聲樂)	上學期(三)	6/27~8/22	一、三	3
14	音樂系	日學士	主修(聲樂)	下學期(三)	6/27~8/22	一、三	4
15	音樂系	日學士	主修(鋼琴)	上學期(二)	6/27~8/22	一、三	5
17	音樂系	日學士	主修(低音大提琴)	上學期(三)	6/27~8/22	二、四	7
18	音樂系	日學士	主修(低音大提琴)	上學期(三)	6/27~8/22	二、四	8
19	音樂系	日學士	主修(低音大提琴)	下學期(三)	6/27~8/22	二、四	9
20	音樂系	日學士	主修(大提琴)	下學期(四)	6/27~8/22	一、四	5
21	國樂系	日學士	音樂基礎訓練	上學期	6月27日	一	3~6
22	國樂系	日學士	主修	上學期	6月28日	二	3~6
23	國樂系	日學士	主修	下學期			
24	師培中心	日學士	教育行政	上學期	6/27~6/29、7/11~7/12、 7/18~7/19、7/25~7/26		1~4
25	師培中心	日學士	藝術概論	上學期	7/5、7/6、7/13、 7/18~7/20、7/25~7/27		6~9

26	師培中心	日碩士	教育哲學	上學期	6/27~6/29、7/4~7/6、 7/11、7/12、7/18		1~4
27	師培中心	日學士	課程發展與設計	上學期	7/4、7/12~7/13、 7/20~7/22、7/25~7/27		6~9
28	通識中心	日學士	英文	上學期	7/11~8/8	一、三	6~9
29	通識中心	日學士	英文	下學期	7/12~8/9	二、四	6~9
30	通識中心	日碩士	研究生英文	上學期	7/11~8/2	一~四	1~4
31	通識中心	日碩士	研究生英文	下學期	7/5~7/14、 8/1~8/10	一~四	6~9
32	通識中心	碩士在職	研究生英文	學期課	7/5~7/28	每週 二、四、 及 7/6(三)	6~9
33	戲劇系	碩士在職 (99表教班)	教育研究法	學期課	6/27、30； 7/4、7、11、14、 18、21、25	週一 週四	2~7
34	戲劇系	碩士在職 (99表教班)	創作性戲劇理論與 實務	學期課	6/28； 7/1、5、8、12、 15、19、22、26	週二 週五	2~7
35	戲劇系	碩士在職 (99表教班)	創造性舞蹈教學研 究	學期課	6/29； 7/2、6、9、13、 16、20、23、27	週三 週六	2~7
36	戲劇系	碩士在職 (99表教班)	劇場技術專題	學期課	8/1、4、8、11、 15、18、22、25、 29	週一 週四	2~7
37	戲劇系	碩士在職 (99表教班)	舞蹈賞析教學	學期課	8/2、5、9、12、 16、19、23、26、 30	週二 週五	2~7
38	戲劇系	碩士在職 (99表教班)	教育戲劇研究	學期課	8/3、6、10、13、 17、20、24、27、 31	週三 週六	2~7

100 年本校中餐廳與 7-11 滿意度調查資料

一、有關本校中餐廳房屋租賃租期屆滿擬辦理續約事宜。

(一)本校與中餐廳承包商三大小吃店的租賃契約將於今(100)年 8 月 31 日屆滿，依承包契約第 3 條規定，…廠商營運績效良好，得向校方申請續約乙次，期間以 2 年為限。

(二)為檢視中餐餐飲服務績效，總務處於 5 月 6 日至 5 月 23 日期間，對中餐廳服務及環境衛生等以下列方式向教職員生做問卷調查。

1. 以發 E-mail 方式向全校教職員工問卷調查，獲得 31 位同仁回覆，其中滿意占 42%(含非常滿意 6%，滿意 36%)；不滿意占 6%。

2. 總務處協同學務處生保組對正在中餐廳用餐人員 256 人作問卷調查(午餐 2 次、晚餐 1 次)，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如下(所列之數字為百分比)：

(%)

調查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比例
服務態度	26.2	65.2	7.0	1.2	.4	91.4
菜色種類	9.8	39	41.8	7.8	1.6	48.8
菜色變化	7.8	32.0	44.1	14.1	2.0	39.8
口味變化	6.3	31.2	48.8	10.2	3.5	37.5
環境衛生	10.5	53.2	32.4	2.7	1.2	63.7
販售價格	9.4	38.6	35.6	14.1	2.3	48
整體滿意	7.0	54.7	34.0	3.9	.4	61.7

整體滿意度為 61.7%(含非常滿意 7%，滿意 54.7%)。不滿意度 4.3%(含不滿意 3.9%，非常不滿意 0.4)。

3. 總務處協同課指組請學生會對各學系和住宿生共 508 人作問卷調查取樣對象：各系及宿舍學生 508 份樣本，其中住宿生 98 位，各系學生 410 位，結果分析如下(所列之數字為百分比)：

(%)

調查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比例
服務態度	14.8	46.8	35	2.2	1.2	61.6
菜色種類	3	21	50.4	19.9	5.7	24
菜色變化	3	18.5	45.8	25	7.7	21.5
口味變化	3.5	15.2	48.4	24.6	8.3	18.7
環境衛生	4.5	27.8	47.8	14.4	5.5	32.2
販售價格	3.3	18.2	42.3	24	12.2	21.5
整體滿意	3.1	24	53	15.4	4.5	27.1

整體滿意度為 27.1%(含非常滿意 3.1%，滿意 24%)。不滿意度 19.9%(含不

滿意 15.4%，非常不滿意 4.5%)。

(三)綜觀上開問卷調查結果，全體教職員工生對中餐餐飲服務整體滿意度大於不滿意度，尚稱廠商營運績效良好，而承包廠商三大小吃店亦有意願繼續在本校中餐廳營運，並提出續租申請。

(四)本件業於 100 年 6 月 1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報告。

二、有關本校 7-11 統一便利超商房屋租賃租期屆滿擬辦理續約事宜。

(一)本校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賃契約將於今(100)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租賃契約第 2 條規定，…廠商營運績效良好，得向校方申請續約乙次，期間以 2 年為限。

(二)為檢視 7-11 統一便利超商服務績效，總務處於 5 月 16 日至 5 月 30 日期間，對超商服務及環境衛生等以下列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做問卷調查。

1. 以發 E-mail 方式向全校教職員工問卷調查，獲得 67 位同仁回覆，其中滿意占 81%(含非常滿意 17%，滿意 64%)；不滿意占 1%。

2. 總務處協同學務處生保組對正在 7-11 超商門市消費人員 289 人作問卷調查，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如下(所列之數字為百分比)：

(%)

調查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比例
員工態度	32.9	48.5	12.8	5.5	0.3	81.4
商品種類	26.2	47.8	21.5	4.5	0	74.0
商品變化	24.9	42.9	29.4	2.1	0.7	67.8
環境衛生	27.3	50.5	19.7	2.5	0	77.8
販售價格	24.9	37.0	30.8	7.3	0	61.9
整體滿意	26.3	52.6	19.7	1.4	0	78.9

整體滿意度為 78.9%(含非常滿意 26.3%，滿意 52.6%)。不滿意度 1.4%。

3. 總務處協同課指組請學生會對各學系和住宿生共 333 人作問卷調查

取樣對象：各系及宿舍學生 333 份樣本，其中住宿生 93 位，各系學生 240 位，結果分析如下(所列之數字為百分比)：

(%)

調查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比例
員工態度	23.2	44.7	27.6	3.6	0.9	67.9
商品種類	16.8	52.9	23.1	5.1	2.1	69.7
商品變化	16.5	44.2	31.2	6.9	1.2	60.7
環境衛生	16.5	53.2	27.9	2.1	0.3	69.7
販售價格	13.2	31.5	39.3	12.4	3.6	44.7
整體滿意	16.2	49.3	30.9	3.3	0.3	65.5

整體滿意度為 65.5%(含非常滿意 16.2%，滿意 49.3%)。不滿意度 3.6%(含不滿意 3.3%，非常不滿意 0.3%)。

(三)綜觀上開問卷調查結果，全體教職員工生對 7-11 統一便利超商服務整體滿意度大於不滿意度，尚稱廠商營運績效良好，而承租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亦有意願繼續在本校營運，並提出續租申請。

(四)本件業於 100 年 6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報告。

100 年暑假期間本校各委外商店營業時間

100 年 06 月 23 日
總務處環安組製表

承 租 廠 商	暑假 (6/27-9/11) 營業時間	備 註
7-11 便利商店	(1) 7/4-9/4 (週一至週四) 08:00-22:00 (週五至週六) 08:00-18:00 (2) 7/17-9/4 期間週日不營業 (3) 9/5 起恢復正常營業	1. 6/27-7/3 正常營業 2. 7/4 起大夜時 段不營業 3. 7/10 週日 營業時間 08:00-18:00
大漢樓一樓中餐廳 (三大小吃店)	暑假期間停止營運， 9/7 學生宿舍開舍恢復正常營 運	6/24 僅供午餐
大漢樓二樓西餐廳 (亂有格調小吃店)	暑假期間停止營運， 9/7 學生宿舍開舍恢復正常營 運	6/24 僅供午餐
藝博館 1 樓-美學咖啡 (圓就是藝術公司)	暑假期間停止營運， 9/13 開學恢復正常營運	6/26 起停止供餐
數位媒體服務中心	6/27-9/9(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9/13 開學恢復正常營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年 1-6 月份各系所電話費用支用情形一覽表

項次	單位	100 年分 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剩餘 費用	備 註
1	美術學系	36,000	3,091	3,121	2,819	3,626	3,004	3,962	16,377	
2	書畫學系	36,000	2,167	2,078	2,207	2,886	2,894	4,044	19,725	
3	雕塑學系	24,000	1,957	1,248	1,400	2,021	1,007	1,687	14,680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1,786	1,951	1,554	1,786	1,680	2,199	13,044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4,000	102	490	489	396	455	744	21,324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1,457	1,849	1,444	1,756	1,599	1,637	26,258	
7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1,004	1,960	1,684	3,261	2,876	3,533	21,682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1,154	1,470	967	990	889	1,228	23,301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2,698	5,611	7,939	6,159	10,116	7,950	-4,472	自 100 年 6 月起 不足部份由單位 業務費支應
10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2,890	5,828	4,545	5,501	4,722	5,404	7,111	
11	電影學系	30,000	3,517	2,793	1,577	3,379	1,726	3,358	13,651	
12	戲劇學系	36,000	3,837	4,406	3,577	5,418	5,345	6,879	6,538	
13	音樂學系	36,000	2,679	2,929	1,911	2,526	2,569	3,469	19,917	
14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1,030	1,299	1,100	2,070	1,674	2,088	26,739	
15	舞蹈學系	30,000	1,614	1,981	1,330	1,912	1,311	1,759	20,094	
16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 究所	24,000	1,291	1,083	934	950	1,328	1,574	16,841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270	291	270	463	299	319	22,088	
18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1,142	2,461	1,097	2,456	2,167	2,380	12,297	
19	體育教學中心	24,000	606	1,067	1,352	1,206	959	1,300	17,510	
20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1,823	2,794	2,443	2,397	2,305	2,991	15,247	
21	教育推廣中心	0	816	5,946	2,250	1,531	1,446	1,779	-13,769	自籌經費支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00-99 年讀者服務統計對照表

項 目 年 月	100 年				99 年			
	進館 人次	借閱冊數 (含續借)	資訊檢索 (含網頁使用) 人次	多媒體 (視聽)使 用人次	進館 人次	借閱冊數 (含續借)	資訊檢索 (含網頁使 用)人次	視聽使用 人次
1	17,390	5,234	75,506	205	12,675	2,511	79,351	暫停服務
2	7,735	2,625	63,146	86	2,324	396	58,528	暫停服務
3	23,456	7,736	77,301	283	15,420	3,280	78,389	暫停服務
4	24,552	5,681	81,111	197	14,837	2,699	85,354	暫停服務
5	25,614	6,485	86,387	380	15,046	2,728	80,657	暫停服務
6					16,234	2,405	71,838	暫停服務
7					7,144	575	63,570	暫停服務
8					3,876	94	42,541	暫停服務
9					21,844	3,867	75,592	169
10					25,437	6,069	81,824	293
11					27,555	6,692	33,541	309
12					25,392	6,663	79,314	262
合計	98,747	27,761	383,451	1,151	187,784	37,979	830,499	1,033

藝文中心 6 月份場地活動訊息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藝廳	學務處	畢業典禮彩排活動及畢業典禮	6月3、9、10、11日
	國樂系	林青儀二胡獨奏會	6月28日
演講廳	教務處	99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	6月1日
	通識教育中心	旅遊文學講座	6月2日
	廣電系	「媒開演笑、藝百年」台藝大第15屆廣電在職班畢業展	6月3、4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0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報到暨說明會	6月8日
	音樂系	陳攻穎畢業音樂會	6月9日
	陳怡玲	陳怡玲學生音樂發表會	6月11日
	廣電系	《昊昊》影片拍攝	6月12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0年「薪傳」典禮活動	6月13日
	國樂系	期末術科考試	6月14日
	課指組	搖滾樂府社、吉他社、熱舞社聯合成果發表會	6月16日
	科見托兒所	科見托兒所板橋分所畢業典禮	6月16、18日
	應媒所	應媒所研究生畢業製作放映	6月18日
	人本文教基金會	2011維也納愛智之履行前課	6月19日
	戲劇系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音樂劇成果發表會	6月22日
	音樂系	音樂系課堂期末考試	6月23日
	林辰樺	林辰樺留學經驗分享演講暨古箏音樂會	6月23日
	陽光森林托兒所	陽光森林托兒所畢業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6月24日

國際會議廳	通識教育中心	專題演講：文章的做法- 劉昭仁老師	6月1日
	通識教育中心	專題演講：旅遊書寫的魅力	6月2日
	通識教育中心	專題演講：現代詩的寫作	6月9日
	教務處	北二區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6月15、16日
	秘書室	99-2校務會議	6月17日
	師資培育中心	學程實習說明會	6月20日
	多媒系	多媒系97級畢製初審	6月20日
	總務處	總務會議	6月21日
福舟表演廳	音樂系	高冠勳林于歲畢業音樂會	6月2日
	音樂系	鄭仔均豎琴獨奏會	6月3日
	音樂系	林聖娟畢業音樂會	6月4日
	音樂系	西洋藝術歌曲之夜	6月8日
	音樂系	中文藝術歌曲之夜	6月9日
	音樂系	顏竹君畢業音樂會	6月11日
	國樂系	台藝箏樂展《箏會說故事》	6月12日
	國樂系	邱奕興江玉聲聯合音樂會	6月13日
	音樂系	音樂劇之夜	6月15日
	國樂系	熊思婷揚琴獨奏會	6月16日
	國樂系	琵琶聯合音樂會	6月18日
	國樂系	馬欣好柳琴獨奏會	6月20日
音樂系	吳瑞宗打擊樂畢業音樂會	6月22日	

	音樂系	藍云鋼琴獨奏會	6月23日
	國樂系	鄭勳琦二胡獨奏會	6月24日
	音樂系	鄭蕙馨畢業音樂會	6月25日
	板橋國小	板橋國民小學國樂成果發表會	6月26日
	國樂系	《擊破》陳威廷揚琴碩士畢業音樂會	6月27日
	音樂系	聖樂之夜-女高音王淑堯獨唱會	6月28日
	國樂系	箏爵色古箏音樂會	6月29日
	國樂系	趙書雨碩士畢業作品發表會	6月30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實施要點」 (草案)

- 一、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實施，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特訂定本校「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校有使用「網路學園」輔助教學之專、兼任教師。
- 三、「數位化教學」係指利用本校「網路學園」進行教學活動，內容豐富、互動積極，並具有良好成效者。
- 四、「數位化教材製作」係指利用電腦軟體製作之教材教具，內容符合創新教學之目標者，包含簡報投影片(ppt)、多媒體動畫(flv)、影音串流(wmv)等三種形式，申請者可任選一種。
- 五、數位化教學採「推薦評選制」，由各學院就所屬系所之教師的網路學園課程，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2~3 人(不含本院教師)進行推薦，選出優良網路教師(課程) 3~4 案(推薦表如附件一)，於每學期結束後 2 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務處邀集與各該課程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人進行評選，選出優良網路教師(課程) 3~5 案，評選結果將於截止收件後一個月內公佈。
- 六、數位化教材製作採「申請審核制」，教師於每學期開課前(第一學期之課程於 5 月底前、第二學期之課程於 12 月底前)，先以學校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http://portal2.ntua.edu.tw/CAMS/>)，再備妥申請資料(含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由教務處邀集該課程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人進行審核，依據申請計畫書、課程屬性分佈、教材類型及過去教學經驗(含課程評量)評估適當之教師(課程)，**簡報投影片 2 案、多媒體動畫 2 案、影音串流 5 案**，審核結果將於開學前 2 週公佈。
- 七、本要點第六條所稱申請資料，包括數位化教材獎助申請書1 份(附件二)、數位化教材計畫書1 份(附件三)、數位化教材授權同意書1 份(附件四)。
- 八、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成果提報及會計年度結算，數位化教材製作必須於學期第 15 週前驗收計畫成果，並填寫計畫執行成效評量表(附件五)，以便瞭解計畫執行之成效。

- 九、「數位化教學」經評選獲獎之教師，每案頒發獎勵金 6,000 元，另由學校頒發獎狀。
「數位化教材製作」經審核通過，每案獎助材料費以 20,000 元為上限，憑單據核銷，且視實際需要，補助材料費之核銷，得包括版權使用費。
- 十、教師申請獎助之數位化教材內容，視同授權本校得複製與保存製成之數位化影音多媒體教材，並可依業務需求於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網及藝泉網公開展示之，以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
- 十一、教師申請獎助之數位化教材內容，不得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等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獎助人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本校無涉。
- 十二、本要點獎助之材料補助費與外聘委員審核之出席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項下支應，並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執行之；若無計畫經費補助時，則暫緩實施。
- 十三、本要點經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數位化教學(網路學園)教師推薦表

單位：_____學院(每學院選 3~4 案)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課程名稱(含系級)	評分	評語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申請書

申請人 (授權人)		申請日期	
系所單位		系所主管核章	
E-MAIL		聯絡電話	
課程名稱			
課程年度	_____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教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投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串流		
授課班級		授課地點	
授課時間	星期_____第_____節至第_____節		
配合協助事項 (特殊需求說明)			
申請說明	<p>1. 請申請人務必於<u>每學期開課前</u>提出申請,(第一學期之課程於5月底前、第二學期之課程於12月底前)先以學校之<u>網路報名系統報名</u>,再備妥下列申請資料:<u>申請書</u>、<u>計畫書</u>、<u>授權同意書</u>(含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2. 提出申請後,由教務處統一審核,審核結果於開學前2週公佈,通過者每案獎助材料費以<u>20,000元</u>為上限(憑單據核銷)。</p> <p>3. 教師申請獎助之數位化教材內容,視同授權本校可依業務需求,進行非營利、教學推廣或公開展示之使用。</p> <p>4. 教材內容不得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等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獎助人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本校無涉。</p> <p>5. 洽詢請致電教學發展中心助理黃睿友分機1133或來信 reyiu860325@ntua.edu.tw。</p>		
審核結果 (由教學發展中心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辦人		主管核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計畫書

申請人		系所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年度	_____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教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投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串流		
<p>一、教材內容概述</p> <p>(一)</p> <p>1.</p> <p>2.</p> <p>(二)</p> <p>1.</p> <p>2.</p> <p>二、教材設計之特色與創意</p> <p>(一)</p> <p>1.</p> <p>2.</p> <p>(二)</p> <p>1.</p> <p>2.</p> <p>三、教材製作流程</p> <p>(一)</p> <p>1.</p>			

2.

(二)

1.

2.

四、預期效益

(一)

1.

2.

(二)

1.

2.

五、經費概算明細

	預算科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材 料 費					
	合計				

計畫書內容說明：

(一)教材內容概述可包括：主題、課程內容、應用範圍...等

(二)教材設計之特色或創意：可從教材設計之動機，說明該教材在整體內容、教學設計、媒體表現、技術選用或應用性之特色。

(三)製作流程：教材設計製作方法及流程(亦可附課程架構圖)

(四)預期效益：預計教材可帶來之便利性與效益，如：學生出席率增加、上課注意力提昇、上課內容多樣化。

(五)經費概算以編列「材料費」為原則，補助最高以**20,000元**為上限（憑單據核銷）。

(六)經費請依據「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七)計畫書、經費編列及核銷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助理黃睿友，分機 1133，reyiu860325@ntua.edu.tw

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計畫，同意將本教材成果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行非營利性或教學推廣之用。

申請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同意非專屬、永久、全球，將其著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編輯暨網路數位利用等權利授權本校。
2. 申請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授權之教材內容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情事。
4.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本校無涉。本校並得要求申請人返還全數獎助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5. 申請人授權本校之教材，若有違反本同意書或中華民國法令之情事，致本校受有損害，申請人就本校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6. 如因本同意書設訟，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執行成效評量表

申請人		填表日期	
系所單位		職稱	
課程名稱			
計畫執行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投影片，頁數，共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動畫，片長，共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串流，拍攝次數，共_____次		
計畫執行內容			
計畫執行完成率	%		
計畫執行過程所遇到的困難			
繳交數位化教材成果(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請說明原因： _____ _____		
對於本獎助案之建議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類專業競賽，開發學生專業技術與創意之潛能，進而激發學習之榮譽感與進取心，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具卓越表現之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地區性正式競賽，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者。
- 第三條 獲獎人須於得獎一個月內（遇寒、暑假得順延），備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文件，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獎勵申請，經計畫管考委員會審核通過，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敘獎。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下載）。
 -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 三、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 四、獲獎作品照片（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或影音檔資料。
 - 五、獲獎消息刊登於媒體之影本資料。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參加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得依附表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以百元為最小單位，四捨五入至百元）。同一次比賽，多項得獎，僅能擇其中一項受獎。教育部主辦之相關競賽不適用本辦法，得改以敘獎方式獎勵之。
- 第六條 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如總統獎、院長獎、特優獎、首獎、佳作獎…等），取該項比賽最佳成績前二名，比照附表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
- 第七條 各項獎勵金金額，以當學年度相關補助計畫框列金額為限，並依申請名額核定之。若無專案計畫經費補助時，得改以記功方式獎勵之。記功之獎勵方式另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計畫管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等級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競賽等級 認定標準	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 2 個區域或縣市（含）以下。		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或縣市（含）以上，且參賽須達 1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含）以上，若無則比照區域性競賽標準給予獎勵。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須有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	
獎勵項目	獎勵金 上限	敘獎等級	獎勵金 上限	敘獎等級	獎勵金 上限	敘獎等級
第一名	---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7,000 元	小功 2 次	2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二名	---	小功 1 次 嘉獎 1 次	5,000 元	小功 2 次	15,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三名	---	小功 1 次	3,000 元	小功 1 次	10,000 元	小功 2 次
佳作、優 秀獎、優 選或同等 級之獎項	---	嘉獎 2 次	---	小功 1 次	7,000 元	小功 2 次
入選獎、 入圍獎或 作品受邀 參展	---	嘉獎 1 次	---	嘉獎 2 次	---	小功 2 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學院	
	系所/級別：_____系/所 _____年級	
<p>競賽獲獎事實：</p> <p>1. 競賽活動起迄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p>2. 獲獎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p>3. 競賽活動類別：<input type="checkbox"/>國際性競賽<input type="checkbox"/>全國性競賽<input type="checkbox"/>區域性競賽</p> <p>4. 活動主辦單位：</p> <p>5. 活動名稱：</p> <p>6. 競賽項目：</p> <p>7. 獲獎名次：</p> <p>8.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系所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說明：

一、申請者請備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辦法」之第四條文件【1. 申請表乙份。2. 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3. 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4. 獲獎作品照片（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或影音檔資料。5. 獲獎消息刊登於媒體之影本資料。6. 存摺正面影本】，送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二、申請獎勵之學生，以本學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得獎為準。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獎勵創作課程教學成果發表 實施作業要點(草案)

- 一、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提升本校創作教學品質，積極改進教學方法與內容，特訂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獎勵創作課程教學成果發表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擔任之通識、專業或跨領域課程，其教學成果可以展演等形式發表者，均得為獎助之對象（可含學年課）。
- 三、該課程於展、演出時須能以影音資料呈現或儲存，並願意提供授權「藝泉網」收錄者且無智財權之顧慮者。
- 四、補助審核優先順序包括：1.「跨領域創意課程」、2.專業展演課程（不含畢業展、系展等）、3.一般或其他形式之發表。
-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由教務處每學期定期公告接受申請，並填妥申請表(附件一)、計畫書(附件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與評選。
- 六、審查程序由教務處邀集與各該課程領域相關的教授或學者專家若干名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於開學前公布。
- 七、獎助金額以課程計，每案補助材料費 2 萬元（檢具核銷）；每位老師以 1 案為限。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助計畫匡列經費支應。
- 八、展演完成後於一個月內提交成果資料並填寫執行成效評量表(附件四)，辦理核銷。
- 九、本要點經管考會議決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創作課程教學成果發表申請書

申請人 (授權人)		申請日期	
系所單位		系所主管核章	
E-MAIL		聯絡電話	
課程名稱			
課程年度	_____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課程展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授課班級			
展演時間			
申請說明	<p>1. 請申請人務必於每學期開課前提出申請，並備妥下列申請資料：<u>申請書</u>、<u>計畫書</u>、<u>授權同意書</u>(含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2. 提出申請後，由教務處統一審核，審核結果原則於開學前 2 週公佈，通過者每案獎助材料費以<u>20,000 元</u>為上限(憑單據核銷)。</p> <p>3. 教師申請獎助之課程展演內容，視同授權本校可依業務需求，進行非營利、教學推廣或公開展示之使用。</p> <p>4. 展演內容不得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等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獎助人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本校無涉。</p> <p>5. 洽詢請致電教學發展中心助理蘇家蓁分機 1135 或來信 nadph227@ntua.edu.tw</p>		
	審核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辦人		主管核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創作課程教學成果發表計畫書

申請人		系所單位	
課程名稱			
展演年度	_____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教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p>一、課程內容概述</p> <p>(一)</p> <p>1.</p> <p>2.</p> <p>(二)</p> <p>1.</p> <p>2.</p> <p>二、課程展演之特色與創意</p> <p>(一)</p> <p>1.</p> <p>2.</p> <p>(二)</p> <p>1.</p> <p>2.</p> <p>三、課程展演規劃流程</p> <p>(一)</p> <p>1.</p> <p>2.</p> <p>(二)</p>			

1.

2.

四、預期效益

(一)

1.

2.

(二)

1.

2.

五、經費概算明細

	預算科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材 料 費					
	合計				

計畫書內容說明：

(一)展演內容概述可包括：主題、課程內容、展演方式...等

(二)課程展演之特色：可從課程設計之動機，說明該展演在整體內容、教學設計、展演表現與應用之特色。

(三)製作流程：課程展演表現方法及流程。

(四)預期效益：預計展演可帶來之便利性與效益，如：提升課程吸引力、活化課程內容、強化學生學習能力。

(五)經費概算以編列「材料費」為原則，補助最高以**20,000元**為上限（憑單據核銷）。

(六)經費請依據「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七)計畫書、經費編列及核銷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助理蘇家蓁，分機 1135，nadph227@ntua.edu.tw

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創作課程教學成果發表計畫，同意將本課程展演成果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進行非營利性或教學推廣之用。

申請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同意非專屬、永久、全球，將其著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編輯暨網路數位利用等權利授權本校。
2. 申請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授權之教材內容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情事。
4.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本校無涉。本校並得要求申請人返還全數獎助金，申請人不得異議。
5. 申請人授權本校之教材，若有違反本同意書或中華民國法令之情事，致本校受有損害，申請人就本校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6. 如因本同意書設訟，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創作課程教學成果發表

執行成效評量表

申請人		填表日期	
系所單位		職稱	
課程名稱			
展演執行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展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地點：_____，共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地點：_____，共_____時		
計畫執行內容			
計畫執行完成率	%		
計畫執行過程所遇到的困難			
繳交展演影音成果資料(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請說明原因：_____		
對於本獎助案之建議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 09 - 1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94 - 09 - 27 行政會議通過

96 - 11 - 13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 01 - 12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 02 - 22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設置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第二條

性平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任之，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召集會議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三、當然委員四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四、選任委員七人，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代表。
- 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一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 六、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上述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性平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負責綜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惟涉及應迴避事項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第四條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五)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 (一)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二)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三)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第六條

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職務；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性平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超過投票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八條

性平會得設置專用信箱，以利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

第九條

性平會就會務執掌內容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工作績效報告，以為本校性別平等工作之成果，及性平會傳承之參考。

第十條

性平會每年應依所擬各項實施方案，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所生相關費用與報酬編列預算。

性平會經費來源為：

- (一) 校務基金
- (二) 教育部申請經費
- (三) 其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十一條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u>學生代表二人</u>。</p>	<p>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p>	<p>因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並無研究生代表，造成推選之困難，故修改之。</p>
<p>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刪除並報部備查等文字)</u></p>	<p>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00040009 號函辦理。</p>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徐玉齡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0990219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暫行辦法」，請依說明修正再行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校99年9月27日台藝大研字第0990430068函。
- 二、依本部99年7月19日臺高(三)字第0990092425號函請各校所定支給規定應符合之原則，本案請修正增列下列事項：
 - (一)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 (二)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 (三)定期評估標準。
 - (四)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五)應報部備查之法定程序文字
- 三、另為促進本方案執行達成人才留用效益，本案執行經費請注意下列事宜：
 - (一)經費來源若屬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請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二)本要點執行務必尋求校內共識，並與教師溝通說明，以免校園紛擾不利學生學習。

(三)若貴校教師得重複支領「國科會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方案與本部彈性薪資支給，亦請明文規定，以臻明確。

裝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高教司

99/12/24
1交17:20

訂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暫行辦法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 月 7 日 99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或政府專案核准之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第四條 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

二、本校特聘之業界師資，在業界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

三、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

四、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

五、在本校服務績效良好(教師績效評鑑總成績名列各學院前 20%者)，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而具有特殊貢獻者。

前項第五款教師績效評鑑成績，以採計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原則。

第五條 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及原則：

一、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台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

二、本校特聘之業界師資，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30 萬元之獎助金。

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 20 萬元。(依實施要點及年度預算執行)

四、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審查細則及年度預算執行)

五、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每年以 1 名為限)，每人每月發給 1-2 萬元之獎勵金(最多 3 年)。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或獎勵，原則上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惟第五項「有特殊貢獻者」，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排序)後，呈請校長核定之。第一、二項特殊人員之聘任，得經核准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暫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條款	修正	原文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暫行辦法	1. 依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本辦法抬頭刪除「暫行」二字。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特殊學術成就，或對本校具有卓越或特殊貢獻者，以提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依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本辦法抬頭刪除「暫行」二字。
第二條	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經費、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50%額度內支應，並依該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本辦法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或政府專案核准之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1. 依教育部99年12月24日臺高(三)字第0990219618號公文說明三之(一)經費來源若屬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請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爰增列相關文字。 2. 本條新增民間企業捐贈。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本辦法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業師等。	1. 本條文字略作修改。

條款	修正	原文	說明
第四條	<p>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一、<u>研究類</u>：</p> <p>(一) <u>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u></p> <p>(二) <u>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u></p> <p>(三) <u>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u></p> <p>二、<u>教學類</u>：</p> <p>(一) <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u></p> <p>(二) <u>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u></p> <p>(三) <u>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u></p> <p>三、<u>創作類</u>：<u>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u></p> <p>四、<u>服務類</u>：<u>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u></p>	<p>申請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p>一、<u>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u></p> <p>二、<u>本校特聘之業界師資，在業界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u></p> <p>三、<u>符合「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之補助條件者。</u></p> <p>四、<u>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規範者。</u></p> <p>五、<u>在本校服務績效良好（教師績效評鑑總成績名列各學院前 20%者），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而具有特殊貢獻者。</u></p> <p><u>前項第五款教師績效評鑑成績，以採計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0 至 101 年度申請審查意見表」第二項教師教學面之第四點“彈性薪資作法目前仍在草擬階段。以獎勵或補助方式說明彈性薪資的實施成果，非常勉強，重點應放在薪資的實質彈性部分”作改進。 2. 申請資格參照獲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最高額度之中國醫藥大學（1 億 2 仟萬元）彈性薪資辦法之教師分流作法，新增四大分類（研究、教學、創作、服務類）。 3. 新增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第二目：產學、教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2) 第二類第一目：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 (3) 第二類第二目：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之客座教授。 (4) 第二類第三目：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 4. 第一類第一目、第四類補充說明資格規定。刪除原特聘教授及特聘

條款	修正	原文	說明
	<p><u>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u>)。</p>		<p>業師，查本校無相關特聘教授及業師之辦法。</p> <p>5. 本條第一項各目次因應上述增加內容作次序調整。</p>
<p>第五條</p>	<p>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與原則：</p> <p>一、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台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執行）。</p> <p>二、<u>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u></p> <p>三、<u>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品德學養足為典範者，或其他對本校具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每年每人發給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u></p> <p>四、<u>產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 12 至 30 萬元不等</u></p>	<p>彈性薪資之獎勵額度及原則：</p> <p>一、自行設置之講座教授及<u>特聘教授</u>，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40 萬元至 6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外聘講座每年發給新台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研究（創作）獎助費。</p> <p>二、<u>本校特聘之業界師資，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30 萬元之獎助金。</u></p> <p>三、<u>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 20 萬元。（依實施要點及年度預算執行）</u></p> <p>四、<u>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審查細則及年度預算執行）</u></p> <p>五、<u>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每年以 1 名為限），每人每月發給 1-2 萬元之獎勵金（最多 3 年）。</u></p>	<p>1. 本條第一項各款次因應前條增加內容作調整。</p> <p>2. 刪除原特聘教授及特聘業師，查本校無相關特聘教授及業師之辦法。</p> <p>3. 增加以下獎勵額度與原則：</p> <p>(1)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員，在業界專業領域具有明顯卓越表現者，除原有待遇外，每年發給新台幣 12 至 30 萬元之獎勵金；</p> <p>(2) 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 5 萬元獎勵金；</p> <p>(3) 產學、教學、研究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每年每人發給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4) 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亦改為每年每人發給 12 至 30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p> <p>(5)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 5 萬元獎勵金。</p>

條款	修正	原文	說明
	<p><u>之獎勵金。</u></p> <p>五、<u>客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每月發給 5 萬元獎勵金。</u></p> <p>六、<u>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每人每年可獲 5 萬元獎勵金（依本校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執行）。</u></p> <p>七、<u>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專任教師每案最高可獲補助金 20 萬元（依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執行）。</u></p> <p>八、<u>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每人可獲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執行）。</u></p>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	本辦法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p><u>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實際總人數之 20% 為原則。</u></p> <p><u>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研究類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類佔百分之三十，創作類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類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視每年情形保留彈性調整空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4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9618 號函請修正增列第二款第四目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辦理。 3. 本條參考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六條，增加本條第一項學

條款	修正	原文	說明
			校現任頂尖人才核給人數。
第八條	<u>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至 3.6:1</u>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4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9618 號函請修正增列第二款第四目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辦理。
第九條	<u>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其成員由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推選委員十人組成。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且於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達國際水準。</u>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4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9618 號函請修正增列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及同款第三目定期評估標準辦理。
第十條	<u>審查機制：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第四項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人事室提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同條第五項人員須通過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同條第六至八項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u>	<u>本辦法第五條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或獎勵，原則上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惟第五項「有特殊貢獻者」，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排序)後，呈請校長核定之。第一、二項特殊人員之聘任，得經核准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u>	1. 規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之特殊優秀人才，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推薦，由人事室提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 2. 增加第五條第五項人員須通過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同條第六至八項依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條款	修正	原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u>本辦法第五條第一至五項依審議結果每月定額發給獎勵金，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度以支領一項為限；同條第六至八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支領本辦法之各項獎勵金者，得同時支領「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方案。支給期限終止前不得申請變更其類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99年12月24日臺高(三)字第0990219618號函請修正增列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辦理。 3. 依教育部99年12月24日臺高(三)字第0990219618號函示「若貴校教師得重複支領『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方案於本部彈性薪資支給，亦請明文規定，以臻明確。」辦理。
第十二條	<p><u>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p> <p><u>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助理制度，由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u></p> <p><u>二、研究支援：本校提供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等申請案。</u></p> <p><u>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安排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推動營造全英語生活環境，如網頁、文件、英語角落、告示牌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99年12月24日臺高(三)字第0990219618號函請修正增列第二款第四目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辦理。
第十三條	<p><u>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因應學校需求提供輔導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增加受領彈性薪資者

條款	修正	原文	說明
	<u>服務。</u>		對學校回饋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1. 本條條次調整。
第十五條	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本條條次調整。 2. 因應教育部 99 年 12 月 9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0203 號函建議各大專校院以尋求校內最大共識為前提，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指示內容辦理。 3. 本條依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基金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19 日臺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說明二內容略以「…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並報部備查」辦理，故本條改為經校內行政程序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處設置要點

100.06.28 經 9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務，特設文創處（以下簡稱本處）。
- 二、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創園區之建築、維護、設備的使用規劃及業務計畫擬定。
 - （二）文創園區之教育、推廣、研究、相關法規之研擬。
 - （三）文創產品開發、活動推廣、技術研究及傳習。
 - （四）文創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五）其他文創相關業務。
- 三、本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四、本處下設行銷組、管理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等三個單位。行銷與管理組置組長一名，協助處室規劃並執行相關文創之業務；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名，輔導進駐企業及工坊。三單位主管得由本校教師兼任之；另置行政助理若干名，負責處理各組之相關業務。
另為執行文化創意產業實務推廣，得設實習畫廊，並置經理一名，部份工時人員若干名，辦理畫廊相關業務，並輔導進駐藝術家。
- 五、本處行銷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創相關之展覽活動、網路行銷及商品販售。
 - （二）文創相關之教學課程、諮詢服務及國際交流。
 - （三）文創相關之媒體聯絡、資訊系統維護及其它支援服務事項。
 - （四）文創園區志工招募、培訓與管理。
- 六、本處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創學園區建築、庭園及設備之規劃、修繕、管理與維護。
 - （二）文創相關之施政方針、營運管理及人才培育。
 - （三）文創相關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庶務、財產管理及資訊。
 - （四）文創相關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本處創新育成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進駐企業工坊之輔導管理。
 - （二）文創相關之產業推廣、資訊調查及產業媒合。
 - （三）文創相關之產學合作交流、綜合企劃及專案補助。
- 八、本處臺藝大實習畫廊掌理下列事項：
 - （一）藝術品與文創商品行銷企劃。
 - （二）展覽策畫與執行。
 - （三）藝術拍賣。
 - （四）輔導進駐藝術家。
 - （五）指導畫廊實習生。
 - （六）客戶聯絡與服務。
- 九、本處得申請經濟部、文建會等單位相關育成中心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及經費置主持人、經理及助理人員執行育成中心計畫。

十、本處設置文創會議，決議重要業務事項。文創會議之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各院院長及文創處處長組成，並由文創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文創會議得視業務之需要不定期召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文創處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處下設行銷組、<u>管理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等三個單位</u>。行銷與<u>管理組</u>置組長一名，協助處室規劃並執行相關文創之業務；<u>創新育成中心</u>置主任一名，輔導進駐企業及工坊。<u>三單位主管</u>得由本校教師兼任之；另置行政助理若干名，負責處理各組之相關業務。</p> <p>另為執行文化创意產業實務推廣，得設實習畫廊，並置經理一名，部份工時人員若干名，辦理畫廊相關業務，<u>並輔導進駐藝術家</u>。</p>	<p>四、本處下設行銷組、企管組等二個單位，各組置組長一名，協助處室規劃並執行相關文創之業務，得由本校教師兼任之；另置行政助理若干名，負責處理各組之相關業務。</p> <p>另為執行文化创意產業實務推廣，得設實習畫廊，並置經理一名，部份工時人員若干名，辦理畫廊相關業務。</p>	<p>依100年5月2日文創會議決議調整修正。</p>
<p>五、本處行銷組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文創相關之展覽活動、網路行銷及商品販售。</p> <p>(二) 文創相關之教學課程、諮詢服務及國際交流。</p> <p><u>(三) 文創相關之媒體聯絡、資訊系統維護及其它支援服務事項。</u></p> <p><u>(四) 文創園區志工招募、培訓與管理。</u></p>	<p>五、本處行銷組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文創相關之展覽活動、網路行銷及商品販售。</p> <p>(二) 文創相關之教學課程、諮詢服務及國際交流。</p> <p>(三) 文創相關之產業推廣、資訊調查及產業媒合。</p> <p>(四) 文創相關之媒體聯絡、資訊系統維護及其它支援服務事項。</p>	<p>依實際狀況調整修正</p>
<p>六、本處<u>管理組</u>掌理下列事項：</p> <p><u>(一) 文創園區建築、庭園及設備之規劃、修繕、管理與維護。</u></p> <p>(二) 文創相關之施政方針、營運管理及人才培育。</p> <p>(三) 文創相關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庶務、財產管理及資訊。</p> <p>(四) 文創相關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六、本處企管組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文創相關之產學交流、綜合企劃及專案補助。</p> <p>(二) 文創相關之施政方針、營運管理及人才培育。</p> <p>(三) 文創相關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庶務、財產管理及資訊。</p> <p>(四) 文創相關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1. 修正組名</p> <p>2. 依實際狀況調整修正</p>
<p>七、本處<u>創新育成中心</u>掌理下列事項：</p> <p><u>(一) 進駐企業工坊之輔導管理。</u></p> <p><u>(二) 文創相關之產業推廣、資訊調查及產業媒合。</u></p> <p><u>(三) 文創相關之產學合作交流、綜合企劃及專案補助。</u></p>		<p>1. 新增。</p> <p>2. 補充創新育成中心掌理事項。</p>

<p>八、本處臺藝大實習畫廊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藝術品與文創商品行銷企劃。</p> <p>(二) 展覽策畫與執行。</p> <p>(三) 藝術拍賣。</p> <p><u>(四) 輔導進駐藝術家。</u></p> <p><u>(五) 指導畫廊實習生。</u></p> <p><u>(六) 客戶聯絡與服務。</u></p>	<p>七、本處臺藝大實習畫廊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藝術品與文創商品行銷企劃</p> <p>(二) 展覽策畫與佈卸展</p> <p>(三) 藝術拍賣</p> <p>(四) 指導畫廊實習生</p> <p>(五) 客戶聯絡與服務</p>	<p>1. 點次變更</p> <p>2. 補充臺藝大實習畫廊掌理事項，依實際狀況調整修正。</p>
<p>九、本處得申請經濟部、文建會等單位相關育成中心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及經費置主持人、經理及助理人員執行育成中心計畫。</p>	<p>八、本處得申請經濟部、文建會等單位相關育成中心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及經費置主持人、經理及助理人員執行育成中心計畫。</p>	<p>點次變更</p>
<p>十、本處設置文創會議，決議重要業務事項。<u>文創會議之成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各院院長及文創處處長組成</u>，並由文創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文創會議得視業務之需要不定期召開。</p>	<p>九、本處設置文創會議，決議重要業務事項。文創會議之成員由文創處處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本處各組組長組成，並由文創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文創會議得視業務之需要不定期召開。</p>	<p>1. 點次變更</p> <p>2. 依實際狀況調整修正。</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處設置要點

99.03.09 經 98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務，特設文創處（以下簡稱本處）。
- 二、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創園區之建築、維護、設備的使用規劃及業務計畫擬定。
 - （二）文創園區之教育、推廣、研究、相關法規之研擬。
 - （三）文創產品開發、活動推廣、技術研究及傳習。
 - （四）文創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五）其他文創相關業務。
- 三、本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四、本處下設行銷組、企管組等二個單位，各組置組長一名，協助處室規劃並執行相關文創之業務，得由本校教師兼任之；另置行政助理若干名，負責處理各組之相關業務。
另為執行文化創意產業實務推廣，得設實習畫廊，並置經理一名，部份工時人員若干名，辦理畫廊相關業務。
- 五、本處行銷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創相關之展覽活動、網路行銷及商品販售。
 - （二）文創相關之教學課程、諮詢服務及國際交流。
 - （三）文創相關之產業推廣、資訊調查及產業媒合。
 - （四）文創相關之媒體聯絡、資訊系統維護及其它支援服務事項。
- 六、本處企管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創相關之產學交流、綜合企劃及專案補助。
 - （二）文創相關之施政方針、營運管理及人才培育。
 - （三）文創相關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庶務、財產管理及資訊。
 - （四）文創相關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本處臺藝大實習畫廊掌理下列事項：
 - （一）藝術品與文創商品行銷企劃
 - （二）展覽策畫與佈卸展
 - （三）藝術拍賣
 - （四）指導畫廊實習生
 - （五）客戶聯絡與服務
- 八、本處得申請經濟部、文建會等單位相關育成中心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及經費置主持人、經理及助理人員執行育成中心計畫。
- 九、本處設置文創會議，決議重要業務事項。文創會議之成員由文創處處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本處各組組長組成，並由文創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文創會議得視業務之需要不定期召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

98.12.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215413 號函核定
99 學年度 99.12.13 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 100.1.13 人文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 100.1.25 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5.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5950 號函核定
99 學年度 100.5.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15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審查，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 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類，核心科目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科目；必備科目指擔任該任教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
 - （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 （四）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訂：**
 - （一）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 （二）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之學年度起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然申請前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者，專任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學期抵算相同的年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則依實際教學年資 1/2 抵算。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項 10 學年之限制。**
 -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1.2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以進行審查。
-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凡於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 十一、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內容	備註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審查，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審查，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內容不變
二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內容不變
三	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類，核心科目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科目；必備科目指擔任該任教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類，核心科目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科目；必備科目指擔任該任教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內容不變
四	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 （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四）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	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 （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四）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	內容不變
五	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訂： （一）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二）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之學年度起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	在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之學年度起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然申請前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者，專任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學期抵算相同的年	新增內容

	<p>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然申請前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者，專任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學期抵算相同的年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則依實際教學年資 1/2 抵算。</p> <p>(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項 10 學年之限制。</p> <p>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p> <p>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p> <p>3.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p> <p>前項第 1.2 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p>	<p>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則依實際教學年資 1/2 抵算。</p>	
六	<p>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以進行審查。</p>	<p>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以進行審查。</p>	內容不變
七	<p>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 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p> <p>(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 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p> <p>(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內容不變
八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p> <p>(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p> <p>(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p>	內容不變

	<p>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p> <p>(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p>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p> <p>(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九	<p>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內容不變
十	<p>凡於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p>	<p>凡於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p>	內容不變
十一	<p>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p>	<p>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p>	內容不變
十二	<p>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內容不變
十三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內容不變